

磋商邀请公告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新华文轩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HJS-2026051201

2. 项目名称：新华文轩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采购限价：

1. 工时费：

1.1 本项目维修工时定额：执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川交运便〔2024〕202号印发的团体标准《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2024年）》，维修作业的工时定额不得自行调高或调低。

1.2 工时单价最高限价 36 元/工时，结算时不增加企业综合调整系数。

1.3 工时费=对应项目定额工时×实际结算工时单价，工时费包含人工、设备损耗、场地、安全防护、管理、税费等全部费用，不得另行收取其他工时类杂费。

2. 材料费（配件）限价规则

2.1 维修材料费计算公式：维修材料费=配件含税实际进货成本价 ×（1+材料综合管理加价率）

2.2 本项目材料综合管理加价率最高限价 20%，投标人填报加价率，加价率>20%的投标无效。

2.3 材料综合管理加价率包含原厂配件采购、运输、仓储、损耗、资金占用、企业管理、税费等全部相关成本，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加价率之外另行收取仓储费、转运费、管理费等任何费用。

2.4 结算时，供应商须提供原厂配件进货发票、供货清单作为结算核验依据；配件进货价格不得高于该供应商当年同类相同配件的其他进货价

格。

2.4.1 供应商提交的进货发票须为原厂或正规授权渠道开具的有效票据，发票、供货清单需载明配件型号、规格、数量、单价、供货单位等完整信息，票据信息与实际维修使用配件须一一对应；

2.4.2 对维修频次少、市场询价样本不足的配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原厂订货单、订单回执、物流签收凭证、授权供货证明等佐证材料，对配件采购溯源核查；

2.4.3 采购人有权对配件价格开展市场抽核，若核查发现存在虚开发票、虚报进货价格等弄虚作假情形，采购人有权不予办理该部分款项结算，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服务范围涵盖采购人驻蓉机构公务用车约 160 余辆，实行统一集中采购、定点维保服务模式。2026 年维修保养费用预估 60 万元，该预算金额仅作为供应商报价参考，不作为采购人承诺，维修保养费用以实际发生的结算金额为准。

本项目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续签合同。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winshare.com.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总数量不超过 3 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牵头单位，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所有联合体成员不得单独或另行组建、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项目。联合体各方须签订合法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单位及各方职责分工与权利义务，协议不得设置限制采购人自主选择服务地点的条款；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负责本项目报名、磋商保证金缴纳、响应文件汇总及整体报送工作，项目报名时须如实、完整填报牵头单位及全体联合体成员全部信息。响应文件除牵头单位统筹处理外，凡依法依规、磋商文件要求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章的页面及资料，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所有成员单位一并加盖单位公章。

9. 特殊要求：供应商为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经营企业（并提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完成备案的证明材料，备案材料须体现备案等级）。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通知》交办运（2019）72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当前无需进行备案”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磋商响应人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磋商响应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1. 磋商文件的获取期限（报名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网络获取。获取网站 <http://www.onezc.com>（全域招采平台）。供应商可通过登录 <http://www.onezc.com>（全域招采平台）按照以下方式获取文件：通过网站在线注册登录的方式获取文件，供应商通过 <http://www.onezc.com>（全域招采平台）注册，注册完成后查找本项目信息获取

文件。

2.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元。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提供 邮购磋商文件服务。

4. 网络报名流程联系方式：

4.1 代理公司联系电话：028-65123999。

4.2 全域招采平台联系电话：18782953712、17760514213。

注：代理公司负责解答供应商报名问题，全域招采平台注册问题请联系全域招标平台工作人员。若供应商为自然人：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9:30 至 10:00 时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开标及磋商地点：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新华之星 A 座 30 楼 3002 会议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

联 系 人：祝老师

电 话：028-86361094

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号楼 20 楼

联 系 人：唐先生

电 话：028-65123999